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108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检测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40号）要求，“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化”被列入“百项疏堵行动”解决的问题之一。我厅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自发文之日起在全省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启用时间

2021年2月1日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使用规则和证书样式》（见附件1）规定执行。

二、电子证书获取方式

获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的路径分为两种，一是检测机构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后，点击“业务事项申报平台”，再点击“办事进度”，最后点击“查看办事结果”，自行查阅或打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电子证书；二是检测机构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后，点击“企业信息库”，再点击“持证情况”，最后点击“企业资质证书”，自行查阅或打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可直接用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验。

三、电子与纸质证书衔接

启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后，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对原核发的纸质证书分批换发电子证书。检测机构已取得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仍可正常使用。对尚未统一换发电子证书的检测机构，因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地址发生变化申请办理变更或申请新增检测范围的，以及申报遗失补办等有关事项的，不再使用纸质证书，统一改为核发电子证书。

四、有关工作要求及安排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化是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本

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化工作。

(二) 迅速行动，抓好工作落实。已向本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电子印章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本单位《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并填写《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行政审批配置表(工程质量检测)》(见附件3)、《本单位电子印章信息》(见附件4)、《单位印模》(见附件5)报送至省建设信息中心；未向本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电子印章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抓紧开展电子印章申请工作，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以便省建设信息中心做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与省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后，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推进电子证书的良好工作氛围，积极主动服务本地区检测机构，有序、分批将原核发的纸质证书换发电子证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反映。推行电子证书过程中遇到的系统运行等问题径向省建设中心联系解决。省建设信息中心是推行电子证书的技术支持单位，将及时调整和解决系统运行问题，支持各地工作，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使用规则和证书样式
2. 联络员名单
3.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行政审批配置表（工程质量检测）
4. 局电子印章信息
5. 单位印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4日

（联系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林龙宾，联系电话：020-83133732，邮箱：jt-zac@gd.gov.cn；联系人：省建设信息中心 黄志飞，联系电话：020-87259834，邮箱：247475831@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电子证书使用规则和证书样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电子证书》是以电子文件形式核发和使用的资质证明文件，带有防伪数字签名电子印章，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经营和检测活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以及各有关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的有效依据和凭证。使用规则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二、电子证书样式

电子证书采用 PDF 格式文件为载体，加盖证书审批部门经数字证书颁发机构认证的电子签章，同时，配套生成证书的二维码，证书尺寸规格为 A4（横版），电子证书不设正副本。

电子证书的照面信息包括：证书编号、机构名称、检测范围、验证二维码、发证机关、电子印章等信息（电子证书样式附后）。

三、电子证书使用规则

（一）电子证书的签发。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受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事项，经审批同意，加盖本单位的电子签章，完成电子证书签发。电子证书信息同步上传至省电子证照系统。

（二）电子证书的使用。检测机构持有效凭证登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自行查阅或打印电子证书。

（三）电子证书的查验。一是官方网站查验。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dcic.net/dop>）”网站上的“企业资质（备案）证书”栏目，查询验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电子证书信息。二是微信公众号查验。通过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使用“证书查验”功能验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电子证书信息。

（四）电子证书的监管。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按规定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检测机构资质被注销、吊销、撤销等，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将提示注销、吊销、撤销等信息。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伪造、篡改电子证书的，一律无效，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联络员名单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手机) |
|----|----|----|----------|
| | | | |
| | | |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行政审批配置表 (工程质量检测)

一、单位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在省份 | | 所在市(地区) | |
| 所在县(区)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 单位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辖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监督电话 | | 办事窗口 联系电话 | |
| 办事窗口 地址 | | | |

二、工作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所在部门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如果工作人员尚未配置行政个人卡的，请与省建设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20-87259834。

三、人员分组情况（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分组）

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延续等核准事项）

| 分组名称 | 分组成员 |
|---------|------|
| 承办（受理）组 | |

| | |
|-------|--|
| 初审组 | |
| 审核组 | |
| 审批组 | |
| 文书制作组 | |

注：承办（受理）组、审核组、审批组和文书制作组必须填写至少一名成员，成员可重复；初审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填，可为空。

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变更

| 分组名称 | 分组成员 |
|---------|------|
| 承办（受理）组 | |
| 初审组 | |
| 审核组 | |
| 审批组 | |

| | |
|-------|--|
| 文书制作组 | |
|-------|--|

注：承办（受理）组、审批组和文书制作组必须填写至少一名成员，成员可重复；初审组、审核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填，可为空。

3.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注销

| 分组名称 | 分组成员 |
|---------|------|
| 承办（受理）组 | |
| 初审组 | |
| 审核组 | |
| 审批组 | |
| 文书制作组 | |

注：承办（受理）组、审批组和文书制作组必须填写至少一名成员，成员可重复；初审组、审核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填，可为空。

局电子印章信息

| 序号 | 印章名称 | UUID (管理员工id) | deptId (组织机构id) | 印章id | 用户名 | 事项名称 | 事项实施编码 | 事项基本编码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备注：请登陆/ 东省政务服务网查看本单位所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质的事项名称、事项实施编码、事项基本编码

附件 5

单位印模

| 类型 | 印模 |
|-------------------------|----|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备注：如果你单位已报送过单位印模，则无需提供。